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件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下发的《绍兴诸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9·16”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市场上出现了对该调查报告的相关报道，公司就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，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，现将本次事故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22年9月16日7时12分，公司发生一起窒息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445万元。

2023年7月13日，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示下发《绍兴诸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9·16”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》。

二、事故性质及影响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在一般事故等级范围内，不属于规定的较大、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等级范围。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，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刻启动内部应急响应机制，积极开展救援，妥善处理善后，全面排查隐患，未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，未收到政府部门停产等的决定通知，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，未收到有权机关对相关个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次事故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故处理的后续进展，如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或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，公司将公开、公平、及时、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对在本次事故中的遇难员工及其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，对本次事故产生的影响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